

本报讯 为理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关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严把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关口，确保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促进提高投资效益，近日，湖北省荆州市政府颁布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暂行办法》。

办法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按项目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国有资产监督关系和投资比例依法确定审计管辖范围。计划、经贸、财政、税务、建设、国土资源、金融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计划、经贸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和预备项目抄送同级审计机关。同级审计机关应当依据本级政府及计划、经贸部门批准的项目计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计划。审计机关在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应该确定建设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依法追加其他相关单位为被审计单位。

办法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以本级财政性资金、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政府统一借贷的资金及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投资或者融资等为主要资金来源的、必须依法进行审计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适用于市政府各项政府投资项目和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与该项目直接有关的财务收支。

办法还规定了审计的内容，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或者概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控制情况；审查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建设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审查工程合同执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建设单位申报的工程款拨付及建设收入、节余资金、尾工工程投资的真实性与合法性等情况。

办法同时规定，审计机关通过审计，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社会效益、环保效益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结果，可以依法成为建设单位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工程造价、财政部门批复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工程合同各方结算工程价款、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国有资产登记的依据。(汤从华 黄 标)

——摘自《中国审计报》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mailto: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